

潮州市潮安区益乐食品有限公司糖果生产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益乐食品有限公司糖果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益乐食品有限公司糖果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益乐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龙坑村焦山公路南侧公路内片
环评机构：	辽宁丰木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益乐食品有限公司糖果生产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龙坑村焦山公路南侧公路内片，总占地面积 700m ² ，总建筑面积 700m ² ，主要从事糖果的生产，年生产糖果 15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放的NOX、SO2、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投料粉尘经“控制投料高度及速度”后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噪声来源于熬糖机、高速搅拌机、空压机、蒸汽发生器及包装机等设备的运行，采用低噪声源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各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